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13號

再 抗 告 人 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A O 1 (具律師資格)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甲○○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1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在該院114年度補字第452號事件確定前，對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合稱乙○○2人）為如原裁定附表一編號1至3甲欄所示定暫時狀態處分（下稱原聲請）。經該院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嗣於原法院變更、減縮其聲明如附表一所示（下稱變更後聲請），並追加相對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（下合稱丙○○5人，與乙○○2人則合稱相對人），暨追加如附表二所示之聲明（下稱追加聲請）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臺中地院駁回原聲請後，因乙○○已辦理再抗告人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、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○○2公司）之董事長變更登記，因情事變更，應准其聲請變更如附表一(2)所示，就甲○○部分，則屬聲明之減縮。至再抗告人追加聲請部分，涉及○○2公司民國114年5月9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之成立與否及其效

01 力如何，與原聲請係有關114年2月11日之○○2公司董事會
02 決議(下稱系爭決議)之事實內容，均不相同，原聲請之相關
03 證據資料無法共用，請求之基礎事實非同一，且影響丙○○
04 5人之審級利益，此部分追加不合法。其次，再抗告人就系
05 爭決議，已對乙○○2人提起確認董事會不成立等訴訟(下稱
06 原訴)，堪認已釋明其與乙○○2人間存有爭執之法律關係。
07 惟系爭決議合法性，屬本案之實體爭執，非本件保全程序所
08 得審究。依再抗告人所提證據資料，尚未能釋明乙○○就公
09 司經營有何重大失職情事，或本件有防止再抗告人發生重大
10 損害或急迫危險之必要性等情形，難認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
11 分之必要。爰維持臺中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聲請之裁定，
12 駁回其抗告及變更後、追加聲請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
13 誤之情事。

14 三、又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、第528條第2項所謂
15 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包括債權人或債務
16 人以書狀陳述意見。本件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已於114年4月
17 15日、同年6月9日、11月3日具狀表示意見，乙○○於原法
18 院所提114年6月25日答辯狀，再抗告人既已自陳於同年7月8
19 日送達再抗告人A 0 1，乙○○所提114年11月18日答辯二
20 狀，再抗告人復於同年月30日就該狀內容具狀補充理由，顯
21 然亦已受該狀之送達。而A 0 1在本件以○○2公司法定代
22 理人自居，可認再抗告人均已知悉答辯狀內容及有提出反駁
23 之機會，要難謂對其程序權保障有欠缺；至其提出反駁機會
24 之期間是否合理，仍可由事實審法院依個案情節需要，酌情
25 裁量之。況原法院係認再抗告人所提證據資料未能釋明本件
26 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，乃未待再抗告人再就答辯二狀內
27 容表示意見而裁定，自不影響再抗告人程序上之利益。再抗
28 告人指摘原法院未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，不無誤會。再抗
29 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
30 由。末查，再抗告人於原法院裁定後，於114年11月30日及
31 同年12月10日所提書狀及事證，核屬新事實及新證據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陳 麗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附表一：

再抗告人於原法院一部變更(乙○○部分)及減縮(甲○○部分)後之聲明

再抗告人以新臺幣100萬元或同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於原訴裁判確定前：

(1)乙○○2人不得以○○2公司董事長代表○○2公司為法律行為、事實行為。

(2)乙○○應將依公司變更登記而行使○○2公司董事長職權及對外以○○2公司董事長名義為法律行為回復原狀。

附表二：

再抗告人於原法院追加之聲明

聲請之對象

再抗告人提供擔保後，於原訴及114年6月9日追加起訴裁判確定前或相對人提出○

相對人

○公司合法發行實體記名股票表彰相對人確為○○公司記名股東前：	
(1)乙○○不得行使○○2公司股東權及董事、董事長職權。	乙○○
(2)庚○○不得行使○○2公司董事職權。	庚○○
(3)丁○○不得行使○○2公司股東權及董事職權。	丁○○
(4)甲○○不得行使○○2公司股東權及監察人職權。	甲○○
(5)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不得行使○○2公司股東權。	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
(6)○○2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權暫由原登記董事及董事長A 0 1行使，董事職權暫由乙○○2人行使，監察人職權暫由丁○○行使。	相對人
(7)乙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應向上開董事長A 0 1報告其依○○2公司114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之董事、董事長、監察人名義行使上開公司董事、董事長、監察人職權之作為、不作為及收取金錢、孳息、銀行存摺、文件及物品詳情，並應將所收取之金錢、孳息、銀行存摺、文件及物品返還○○2公司由A 0 1收領。	乙○○2人、庚○○、丁○○